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於2017年8月17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17年第七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17年8月16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會議應出席董事11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0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卓恩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Nout Wellink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由副董事長陳四清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選舉陳四清先生為本行董事長

贊成：10 反對：0 棄權：0

陳四清先生因存在利益衝突，對本議案迴避表決。

陳四清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尚需報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自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在陳四清先生的董事長任職資格核准前，依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其以副董事長身份履行董事長職務，其副董事長任職至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長任職資格之日止。

同時，因工作調整，陳四清先生於2017年8月16日辭去本行行長職務。陳四清先生已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在本行聘任新任行長並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前，由陳四清先生代為履行行長職務。

陳四清先生簡歷如下：

陳四清先生，1960年出生。自2014年4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長，2014年2月起任本行行長。1990年加入本行。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任本行副行長。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先後擔任本行福建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廣東省分行行長。此前曾在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並外派中南銀行香港分行任助理總經理。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3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1982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1999年獲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和高級經濟師職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任德奇、高迎欣、張向東*、李巨才*、趙杰*、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